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所聘任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，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杰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古 群

黄伟坤

许业俊

2021年2月26日